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 (十三)

就蘋果日報等涉嫌誹謗之訴訟案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增加原告和被告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就蘋果日報等涉嫌誹謗訴訟案（案件編號：HCA 2424/201）准許命令（「命令」），批准增加原告和被告的申請。該命令指出，准許：

增加向心先生為訴訟案第二原告；

增加龔青女士為訴訟案第三原告；

增加THE AGE COMPANY PTY LTD, The Age（《世紀報》）的所有者和出版商，為訴訟案第四被告；

增加FAIRFAX MEDIA PUBLICATIONS PTY LTD, 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悉尼先驅晨報》)的所有者和出版商，為訴訟案第五被告；

增加NINE NETWORK AUSTRALIA PTY LTD, 「60分鐘」節目的所有者和出版商，為訴訟案第六被告；

增加Wang Liqiang (王立強)先生為訴訟案第七被告。

准許原告按照2020年9月7日的傳票附件草案以綠色顯示的方式重新修改經修訂的傳票，並在此後14天之內提交重新修訂的傳票。不再為第一至第三被告送達重新召集傳票，由第一至第三被告提交的現有送達確認書仍然有效；

准許原告按照2020年9月7日傳票所附草案以紅色顯示的方式修改索償書，並在此後的14日內將經修訂的索償書提交並送達第一至第三被告。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